

道德危險的除外界限與最大善意原則*

葉啟洲**

<摘要>

道德危險的排除是保險法的重要規範之一。現行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人不負承保責任。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則屬於保險人的承保危險。最高法院於 1997 年首度以最大善意原則的違反，來使保險人對於有重大過失的被保險人亦無須負責。迄今已有多件法院判決採取同一見解，實質上修正了保險法的規定。此外，也有判決採用過失相抵的概念，使得保險人得因被保險人的重大過失，減少自己的保險金給付義務。可能是因為欠缺法律上的依據，這些創新的判決還未成為多數見解。新見解的缺點是提高了法律關係的不確定性，而且有違反立法決定的疑慮。從臺灣司法實務發展趨勢可得知，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或許有所缺失，導致法院必須在個案中，透過實質架空立法者意旨之解釋方向，以達成個案之正義。從比較法角度為觀察，我國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與 2008 年前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61 條規定，皆採全有全無之立法原則，因此德國司法實務亦產生與我國司法實務類似的修正。然德國在 2008 年保險契約法第 81 條規定在改採重大過失酌減給付制後，此一現象已不復存在。本文整理分析臺灣眾多案例，並比較分析臺德保險法制後，提出我國保險法修正條文建議，希望能在保障被保險人與防制道德危險之間取得平衡。

*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保險法上道德危險規制之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NSC 103-2410-H-004 -044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ccye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2/06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3/31/2017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顏良家、李若雯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4.07

關鍵詞：道德危險、重大過失、過失相抵、最大善意原則、除外危險

◆目次◆

壹、問題之提出

貳、道德危險除外規範與解釋爭議

一、故意行為除外不保之原則

二、輕過失致使保險事故發生

三、重大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

參、以最大善意原則修正道德危險的除外界限

一、保險法中關於最大善意原則的規範

二、以「最大善意原則」排除重大過失事故之嘗試

三、綜合評析

肆、以「過失相抵」緩和道德危險的除外界限

一、「過失相抵」的基本概念

二、引進「過失相抵」抗辯於保險給付關係之嘗試

三、綜合評析

伍、比較法之參考

一、2008 年前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與其後遺症

二、現行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

三、德國法發展的比較與啟示

陸、結論